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原告 張永念

追加原告 周文懋

陳耀恭
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。又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請求追加周文懋及陳耀恭為原告，有114年4月22日追加原告狀、非常上訴狀及114年4月24日追加原告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三第47至54頁)，均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顯見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